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年3月5日第42次行政會議通
95年10月24日第二次校務行政會議修正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3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全校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
二、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有關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；各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 總務長

二、 學生事務長

三、 會計長

四、 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

五、 教師代表六人【由各學(書)院推選一名代表】

六、 職員工代表三人（由全校職員工遴選產生）

七、 學生代表二人（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代表產生）

第四條　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　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